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城改函〔2020〕35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164007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宝丰社区回迁安置房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宝丰社区位于我区西南部宝丰半岛，隶属于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项目东至新宝象河、海东湿地公园，南至滇池防浪堤，西至龙马社区四组，北至海东社区二组、环湖路—龙马社区五组。

对于您提到的“回迁安置房选址问题，什么时候投入建设”问题。由于宝丰片区原一级开发主体为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6 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示，解除了昆明市轨道公司宝丰半岛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授权，并授权官渡区国有平台公司作为宝丰半岛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主体。2018 年 8 月 15 日经官渡区

人民政府批示，将宝丰半岛剩余未征收土地纳入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土地一级开发范围，一并实施开发。

官渡文化生态新城项目范围内规划了15个回迁安置地块(约1738亩)，计划建设约496万平方米回迁安置房用于解决片区内拆迁居民的安置问题。按照官渡区政府指导意见，宝丰片区已纳入官渡文化生态新城项目开发范围，回迁安置问题将一并纳入片区统一安置。

针对您提出来的“什么时候才能住上回迁房等等一系列民生问题，希望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回迁安置房进度工作”问题。目前文化生态新城项目范围内已完成5个地块回迁安置房共约793亩土地供应，可安置量约228万方，其中回迁安置房1号地块悦满欣城项目已完成约39万方，已安置量约28.5万方，2-5号回迁安置地块回迁安置房建设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城市更新改造的目的就是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功能配套、提升城市品位，目前我区所有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齐配足各项公建配套设施。在回迁安置房建设质量管理方面,我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审批手续办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3〕61号的通知要求，要求开发企业做到回迁房的品质与商品房品质一致,采用合格材料且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在推进回迁安置房建设过程中，我局将严格按照回迁房建设协议内容，督促建设单位按质、按量、按期交房。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在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中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职责，依法、遵规的做好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协调工作，争取让回迁群众早日分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周莉芬 0871-67360087，1388830943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20年9月15日印发
